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桃小字第1459號

原告 全昱冷凍空調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忠諺

訴訟代理人 林季誼

被告 呂詠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中小字第643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5年8月間承攬被告於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村000號房屋之管路預留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約定報酬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，詎料原告於105年9月26日完工後，被告頻藉詞拖延、拒不給付前開報酬，屢經催討未果，為此，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，自應由原告就兩造間有承攬契約存在乙節，盡舉證之

責。

(二) 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報價單1張、臉書個人資訊頁面截圖及通訊軟體LINE（下稱LINE）對話紀錄截圖為憑（見108年度豐司補字第74號卷第17頁、本院卷第26至31頁）。惟觀諸前開報價單所載，其雖列明工程名稱為管路預留、施作地點○○○區○○路南陽新村243號等語，然客戶欄位僅記載「呂設計師」，而未載有其全名，則原告承攬系爭工程之對象，是否確為本件被告，即非無疑；況此報價單未見被告簽章，僅係原告單方製作，亦難逕執以作為兩造間存有契約之證據；又原告雖另主張曾以LINE與被告討論系爭工程施作事宜，並提出前開LINE對話紀錄截圖為佐，然稽之該等截圖，其上僅可見雙方對話之訊息內容，至通訊對象具體為何人，尚無從判斷；而原告所提與前開LINE對話紀錄使用相同頭像之臉書個人頁面截圖，其雖係以本件被告之姓名即「呂詠毅」為臉書名稱，惟衡諸臉書及LINE個人頭像及名稱均為使用者得自行設定之項目，縱上開帳號皆確由同人使用，亦不能遽因被告有相同姓名，即推認與原告訂立承攬契約者為本件被告無訛。基上所述，依原告所提證據，尚難認定兩造間確有承攬契約存在，原告復未能再行舉證以實其說，是其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40,000元，即非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0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于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王冠雁

04 附錄：

0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0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1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
13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14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
15 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
16 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